第12屆文薈獎活動辦法

1、 活動主旨：  
鼓勵身心障礙朋友揮灑文筆創作，繪製夢想藍圖，勇於表達自己夢想，也藉由本次徵選，呈現出每個人夢想的多樣面貌，讓夢想交流互動。  
2、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  
3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
4、 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 
5、 甄選資格  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以1篇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11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不得報名參加。  
6、 徵文主題：我的夢想  
請以「我的夢想」為主題，寫下在生命的旅途中，我想追求的夢想是什麼?  
7、 徵文類別：分為2類4組如下：  
(一)文學類：文體不拘，字數以3500字為限，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  
(二)圖畫書/繪本組：每件作品以10幅插畫為原則，搭配800字以內(含0 字) 之文字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並另附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3本。 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  
8、 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  
(一)文學類：

1.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8萬元，獎座乙座

1. 第二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座乙座
2. 第三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座乙座
3. 佳作/4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　生　組：優等6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 
(二)圖畫書/繪本類：

1.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8萬元，獎座乙座

1. 第二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座乙座
2. 第三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座乙座
3. 佳作/8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　生　組：優等14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 
(三)指導獎：指導教師限1人，學生組指導參賽學生最多之前三名教師，各頒發獎狀乙幀鼓勵。  
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，並依照二代健保規定代扣2%補充保費。 9、 評選方式  
1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  
2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。  
3. 各類評分之標準由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  
10、 收件及截稿日期  
1. 即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14日(六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失去參賽資格)。  
2. 凡符合參賽資格，前1000位報名成功者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禮券壹佰元」乙張(以郵戳為憑)。